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二审法院传票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029.1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美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新01民初444号),判决:本公司向泰美公司支付违约金5,000万元;以上款项,本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逾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18万元由本公司负担。上述涉案金额合计5,029.18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8日和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37号、041号公告。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18]新01民初444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泰美公司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泰美公司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2月2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传票》([2019]新民终6号),该诉讼案件二审将于2019年2月27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年年末,公司已对该诉讼案件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5,000万元。因本次诉讼二审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交的上诉状;

2、自治区高院《传票》([2019]新民终6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日,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传票》([2019]新民初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该诉讼案件将于2019年3月11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2008年9月,公司租赁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89号41,056.06平方米(后经测绘确定为40,988.51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开设大型综合购物中心(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被命名为"美美友好购物中心",于2009年3月正式开业。本次诉讼的原告为该项目出租方。

根据该项目《租赁合同》的约定,该项目"租赁期限为10年+5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计算,10年期满后,如双方无特别异议,租赁合同自动顺延5年"。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租赁期已满十年,原告表示对该项目租赁合同自动顺延持有异议,欲于2018 年12月31日终止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原告单方要求终止租赁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租赁合同依法应当继续履行,双方始终未能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原告认为本公司不同意终止该项目租赁合同属于违约行为,并有可能对原告造成较大的损失,故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向自治区高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原告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2、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移交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689号40,988.51平方米的营业场所;3、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3亿元人民币;4、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2、自治区高院《传票》([2019]新民初2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2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兴相关批号药品停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暂停使用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批号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9]4号)。通知中指出,国家卫健委接到江西省卫健委报告,江西省卫健委疾控中心检测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兴")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批号:20180610Z)艾滋病抗体阳性。上海新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此事件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迅速派员进驻上海新兴进行现场督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人免疫球蛋白是一种由人的血浆制备的血液制品,主要用于危重感染和免疫缺陷患者的治疗。本批次静注人免疫球蛋白(批号:20180610Z)于2018年10月12日由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批签,共计12,226瓶,规格为5%,2.5g/50ml/瓶,保质期到2021年6月8日。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一)2019年2月6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艾滋病抗体阳性"有关问题的回应》:已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赴地方指导工作,并召集专家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国际相关文献报道,结合该药品灭活病毒的生产工艺特点和产品PH值等因素,专家认为使用该药品的患者感染艾滋病的风险很低。

(二)2019年2月6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上海新兴相关产品初步调查情况》:上海方面对涉事批次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进行的艾滋病、乙肝、丙肝三种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江西方面对患者的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上海新兴51%股权,于2018年6月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海新兴无任何担保。

(一) 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9月底,上海新兴合并口径资产总计3.84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1.5%;净资产总计3.6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3.6%;2018年1-9月,上海新兴合并口径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69%;实现净利润7,183万元,归属于其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663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的2.95%。

(二) 产品构成

上海新兴2018年1-9月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 | 收入 | 占比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 5,617.54 | 36.76% |
| 人血白蛋白 | 4,799.85 | 31.41% |
| 人纤维蛋白原 | 3,210.78 | 21.01% |
|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1,069.24 | 7.00% |
| 人凝血因子Ⅷ | 421.37 | 2.76% |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162.26 | 1.06% |
| 合计 | 15,281.04 | 100% |

综上,上海新兴经营规模及利润在公司占比不大,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公司应对措施

(一)公司在得知消息后的第一时间要求:

1、上海新兴通知相关单位全面停止销售、使用、封存并召回问题批次产品,同时对问题批次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

2、上海新兴全面停产,全面排查问题批次产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及质量控制全流程等各重要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一旦发现违规问题,公司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上海新兴立即开展自查,并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核查工作;要确保生产和质量控制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立即进驻上海新兴,了解具体情况并开展现场督导工作。

五、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部门的现场核查工作及上海新兴的自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如有进一步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请以公司在官网(www.meheco.com)、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及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目前,上海新兴已全面停产开展自查并接受相关部门核查,恢复生产时间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11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28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1月2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
| 1 |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 1,683,749,126 | 77.38 | 1,683,749,126 | 77.38 |
| 2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6,750,069 | 1.69 | 36,750,069 | 1.69 |
| 3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35,113,834 | 1.61 | 35,113,834 | 1.61 |
| 4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 18,908,204 | 0.87 | 18,908,204 | 0.87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8,233,973 | 0.84 | 18,233,973 | 0.84 |
| 6 |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18,098,476 | 0.83 | 18,098,476 | 0.83 |
| 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736,500 | 0.59 | 12,736,500 | 0.59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149,855 | 0.33 | 7,149,855 | 0.33 |
| 9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 7,064,311 | 0.32 | 7,064,311 | 0.32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 6,176,633 | 0.28 | 6,176,633 | 0.28 |

二、2019年1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
| 1 |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 1,683,749,126 | 77.38 | 1,683,749,126 | 77.38 |
| 2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 37,599,130 | 1.73 | 37,599,130 | 1.73 |
| 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6,750,069 | 1.69 | 36,750,069 | 1.69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0,363,069 | 0.94 | 20,363,069 | 0.94 |
| 5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 19,249,704 | 0.88 | 19,249,704 | 0.88 |
| 6 |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 18,098,476 | 0.83 | 18,098,476 | 0.83 |
| 7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736,500 | 0.59 | 12,736,500 | 0.59 |
| 8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 9,688,534 | 0.45 | 9,688,534 | 0.45 |
| 9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311,055 | 0.34 | 7,311,055 | 0.34 |
| 10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 7,064,311 | 0.32 | 7,064,311 | 0.32 |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1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富投资")、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维思")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00股,股份总额由186,044,845股变更为186,012,645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86,012,645股计算。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18年7月18日),捷富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3,713,2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3722%;杭州捷朗持有公司10,284,8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291%;杭州维思持有公司1,028,5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29%。持有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4日收到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5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88%。捷富投资、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后续的减持计划,将以后续公告的减持计划为准。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3,713,223 | 7.3722% | IPO前取得:9,795,159股<br>其他方式取得:3,918,064股 |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284,813 | 5.5291% | IPO前取得:7,346,295股<br>其他方式取得:2,938,518股 |
|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1,028,551 | 0.5529% | IPO前取得:734,679股<br>其他方式取得:293,872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6月1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3,713,223 | 7.3722% |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84,813 | 5.5291% |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8,551 | 0.5529% | 捷富投资、维思捷朗、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合计 | 25,026,587 | 13.4542%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31,280 | 1.0920% | 2018/9/12～2019/2/4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7 – 43.5 | 64,999,250 | 未完成:4,085,274股 | 11,681,943 | 6.2802% |
|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614 | 0.8067% | 2018/9/12～2019/2/4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7 – 43.5 | 47,979,679 | 未完成:3,086,754股 | 8,784,199 | 4.7224% |
|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420 | 0.0680% | 2018/9/12～2019/2/4 | 集中竞价交易 | 27 – 43.5 | 4,210,057 | 未完成:332,347股 | 902,131 | 0.485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2/11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证券代码:002943)于2019年1月30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三)2018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2018 年全年的业绩预测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06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尚未实施 股份回购。公司将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证券代码:002565)于2019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255.26万元至12,382.88万元,变动幅度为-20%至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8年度实际财务情况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云南绿新目前已经获得了工业大麻的种植牌照。经政府协调,该项目用地已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后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再进行扩展。第一期试种面积1000亩,计划2019年3月份在曲靖市进行种植。由于农作物的种植受到环境、天气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2019年云南绿新将主要进行工业大麻花叶加工车间的前期建设和设备采购工作,后续提取还需等厂房设备建设完毕后开展测试,预计云南绿新在建设期内将产生部分前期费用,对公司2019年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6日,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8)。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1)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9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工作的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本次重组方案,并将完善后的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的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